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5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6年4月21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在公司经营范围中新增"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一、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名称: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74050700X4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拓展路2号

法定代表人:叶汀

成立日期:2002年6月27日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叁佰贰拾万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备查文件

1.公司新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03 证券简称:三安光电 公告编号:临2026-035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19日(星期二)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12日(星期二)至05月1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703@sanan-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5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5月19日(星期二)15:00-17:00举行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19日(星期二)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林志强先生、董事会秘书李雪炭先生、财务总监黄智俊先生、独立董事林志扬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5月19日(星期二)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12日(星期二)至05月1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703@sanan-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中心

联系电话:0592-5937117

公司邮箱:600703@sanan-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6-034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中院")作出的《通知书》[(2026)渝01执407号]及《执行裁定书》[(2026)渝01执407号之八],重庆中院在执行重庆高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高永")与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等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依法作出(2026)渝01执407号之八裁定,在30个交易日内将被执行人三安电子所持的本公司共2,443.7043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49%)予以强制处置。

一、拟被执行股东持股情况

1、股东名称:三安电子

2、截至2026年4月27日,三安电子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168,288,1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3.42%;三安电子及其控股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424,921,68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8.56%。

三安电子及三安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2026年4月9日和2026年4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二、拟被执行基本情况

重庆中院于2026年3月24日立案执行重庆高永与三安电子等合同纠纷案,执行依据为重庆市国信公证处(2025)渝国证字第14030号《公证债权文书》,执行标的为偿还本金人民币10亿元以及利息等。在执行过程中,重庆中院依法作出(2026)渝01执407号之二执行裁定,冻结了被执行人三安电子持有本公司的9,3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票。重庆中院于2026年4月2日作出(2026)渝01执407号之七执行裁定,依法处置三安电子持有的前述被冻结的本公司9,300万无限售流通股中的6,856.2957万无限售流通股。现因被执行人三安电子仍未足额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重庆中院依法作出(2026)渝01执407号之八《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

1、将冻结通知书案号为(2026)渝01执407号之二对应的被执行人三安电子所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443.7043万股股票的冻结状态调整为不限制卖出。

2、冻结状态调整为可售冻结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将被执行人三安电子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2,443.7043万股强制卖出,并将变卖所得价款(含股息、红利等孳息)扣除相关费用后直接划付至重庆中院账户。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被强制执行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控股股东本次被司法执行的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较小,本次被司法强制执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49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周凌娅女士持有公司304,1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66%;公司副总经理杨金明先生持有公司574,97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503%;公司副总经理易伟先生持有公司316,58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77%。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周凌娅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76,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67%;杨金明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143,7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26%;易伟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79,1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69%。

●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期限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5月25日至2026年8月24日),在此期间,若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减持股份数、减持比例将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周凌娅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304,100股
持股比例	0.026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20,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89,500股 其他方式取得:94,600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东名称	杨金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574,972股
持股比例	0.050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333,264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11,1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30,608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东名称	易伟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316,587股
持股比例	0.027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90,419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76,168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周凌娅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76,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6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76,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25日~2026年8月2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集中竞价交易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杨金明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43,7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2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43,7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25日~2026年8月2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集中竞价交易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易伟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79,1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6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79,1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25日~2026年8月2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集中竞价交易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上述减持主体根据个人资金需求自主决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各减持主体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新华信通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新华信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信通")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产品自2026年4月29日起新增新华信通为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6年4月2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4967	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A
004968	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B
005150	红土创新优淳货币市场基金A
005151	红土创新优淳货币市场基金B
020452	红土创新丰和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0453	红土创新丰和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844	红土创新丰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845	红土创新丰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重要提示

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实行费率优惠

对通过新华信通申购本公司旗下前述基金的投资者实施的具体费率优惠情况请以新华信通的规则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新华信通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深圳新华信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7-8888

网址:https://www.xintongfund.com/

2、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0-3333

网址:www.htcx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6-017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2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xqueDflpE4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李炳先生;

董事、总经理:俞峻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吴玲红女士;

独立董事:厉国威先生;

副总经理:徐益峰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xqueDflpE4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2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8190017

邮箱:Hzrdjt@Hzrdj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农银汇理上证18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农银汇理上证18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农银汇理上证18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农银汇理上证18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3月26日,投票时间为自2026年3月26日起,至2026年4月24日17:00止。2026年4月28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监督员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或委托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因此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本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备查文件

1、《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农银汇理上证18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农银汇理上证18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农银汇理上证18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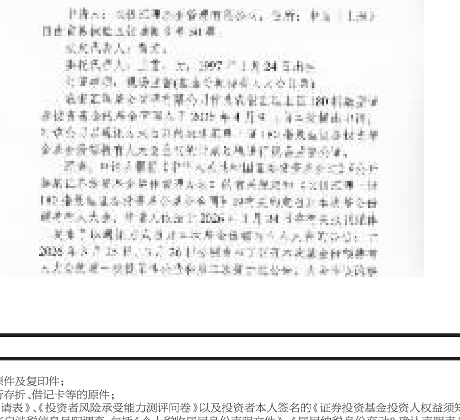
公 证 书

— 1 —

林奇
公证处
— 2 —

宏利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宏利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6年4月10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794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自2026年5月11日起至2026年5月22日止,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本基金直销机构和指定代销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在基金发售期间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申请手续可以同时办理。

7、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8、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已被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认购费按每次认购金额计算。

9、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15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募集规模合并计算,下同)。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基金可提前结束募集。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基金份额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利息,下同)合计超过15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发生部分确认时,当日投资者的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当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10、销售机构(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及代销机构(或称"其他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查询成交确认情况。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网站上的《宏利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12、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咨询购买事宜。

13、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4、单一投资者持有本基金份额集中度不得达到或者超过50%,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通过一致行动人等方式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15、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一般情况下,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在控制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及年化跟踪误差的基础上,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因此,本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及其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会面临汇率风险、香港市场风险等境外证券 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当基金所投资的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主要被用来套期保值时,可能产生的投资风险主要为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与标的指数价格波动不一致而遭受基差风险。同时在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的投资过程中还面对卖空风险(同时持有多头和空头头寸的方式导致本基金存在在特定市场情况下跑不赢普通偏股型基金的风险,同时有可能导致持有本基金在特殊情况下比持有普通偏股型基金蒙受更大损失)、杠杆风险(因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而存在杠杆,基金财产可能因此产生更大的收益波动)、平仓风险(在某些市场情况下,基金财产可能会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平仓)等风险。

本基金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参与股票期权交易,投资股票期权的主要风险包括价格波动风险、市场流动性风险、强制平仓风险、合约到期风险、行权失败风险、交易违约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如投资,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可参与融资业务,融资业务除具有普通证券交易所具有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违约风险、系统风险等各种风险外,因融资业务的杠杆效应,基金财产可能因此产生更大的收益波动。

本基金可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证券出借后可能面临出借期间无法及时处置证券的市场风险。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且不存在通过一致行动人等方式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于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C类基金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以及对于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继续收取的销售服务费采取先收后返模式,基金投资者实际收到的赎回(含转换转出,下同)款项或清算款项的金额可能与按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金额和清算资金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侧袋账户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和最终变现价格都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变现价格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宏利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027332、C类基金份额027333

基金简称:宏利中证全指指数增强

2、基金运作方式及类型: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存续期:不定期

4、基金份额面值: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5、发售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是在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或申购时收取认购费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或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是在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时不收取认购费或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或申购(含转换转入)的C类基金份额,以及对于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或申购(含转换转入)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365天,下同)的C类基金份额,超过一年后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不开通直销机构销售渠道。投资者如需选择C类基金份额可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进行认购。

7、基金认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投资者如果有多笔A类基金份额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的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30%
100万元≤M<250万元	0.20%
250万元≤M<500万元	0.1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应在投资者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8、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2026年5月11日起至2026年5月22日止。

本基金自发售期首日进行发售。在募集期内,本基金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公开发售。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2)基金备案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

(3)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4)基金募集失败

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5)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依法适当调整。

9、募集期销售规模限制方案

本基金的募集规模上限为15亿元人民币(即确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若本基金在募集期内任何一日(T日,含募集期首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基金募集总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募集规模上限,本基金可于T日结束募集并于次日(T+1日)公告提前结束募集,自T+1日起(含)不再接受认购申请。若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本基金募集规模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含15亿元人民币),则在满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相关规定的情况下,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予以确认。若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金额超过15亿元人民币,则对募集期内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由销售机构根据其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者。

募集期末日(T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公式中金额均不含募集期间利息):

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15亿元人民币－募集期首日起至T-1日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

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投资者募集期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需交纳的认购费按照单笔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单笔最低认购金额限制。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管理人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有多笔认购的,适用费率按单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单独计算。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认购份额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敬请投资者注意,如果本次基金募集期内认购申请总额大于本基金募集上限,因采用末日比例确认方式,将导致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确认金额低于认购申请金额,可能会出现认购费用的适用费率高于认购申请金额对应的费率的情况。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发售期内本公司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和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将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认购份额的计算

(1)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

1)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若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在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交纳认购费,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投资者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a)适用比例费率时,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b)适用固定费用时,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费用

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认购C类基金份额的计算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1:某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3%。假定该笔认购申请被全部确认,且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0元。则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100,000/(1+0.3%)=99,700.90 元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100,000-99,700.90 =299.10 元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99,700.90+100)/1.00=99,800.9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万元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申请被全部确认,且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0元,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投资者账户登记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99,800.90份。

例2:若某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假定该笔认购全部予以确认,且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0元。则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100,000+100)/1.00=100,100.0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且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0元,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投资者账户登记有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100,100.00份。

3、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的具体金额及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其认购份额按照单笔认购本基金确认金额对应的费率为基准进行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5、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进行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相关说明。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销售机构有权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自身情况设置。

6、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7、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不开通直销机构认购渠道。投资者如需选择C类基金份额可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进行认购。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通过直销中心、网上直销、代销机构(名单及联系方式详见"七、本次募集当事人和中介机构")办理基金开户与认购手续。

(一)直销中心

1、业务办理时间

直销中心办理时间:本基金募集期内,9:30~16:3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直销中心办理认购申请的起点资金为人民币10万元整,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直销中心可根据投资者的具体需求对以上起点资金作适当调整。

(2)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存折、借记卡等的原件;

3)填妥的《开户业务申请表》、《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评问卷》以及投资者本人签名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4)填妥的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包括《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居民纳税身份变动&确认声明表》、《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注:上述2)项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直销中心办理开户的客户需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以及认购/申购无效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姓名严格一致。

(3)认购时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以下任一直销账户:

①户名: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121010104000752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寿路支行营业部

②户名: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20004931902730334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四道口支行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

2)投资者所填写的汇款用途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及身份证件号码,并确保在本基金募集期最后一日16:30前到帐;

3)投资者汇款金额必须与申请的认购金额一致;

4)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5)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须提供下列资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投资者可以同时开立基金账户和办理认购申请,如基金账户开户失败,则认购申请也失败,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上。

(2)若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16:30之前未到本公司银行直销账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若由于银行原因,当日无法确认到账资金的投资者信息,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至投资者信息确认后受理。以上情况最迟延至认购截止日。直销中心可综合各种突发事件对上述安排作适当调整。

(3)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者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在募集期截止日16:30之前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银行直销账户的;

5)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4)投资者认购无效或认购失败的资金将于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划出。如投资者未开户或开户不成功,其认购资金将退回其来款账户。

(二)宏利基金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含官方网站与官方微信公众号)

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s://etrade.manulifefund.com.cn/etrading/

宏利微信公众账号:manulifefund_BJ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24小时全天认购,工作日15:00后提交的申请按下一个工作日交易结算。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nulifefund.com.cn参阅《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了解如何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也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了解详细情况。

(2)尚未开通宏利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通过网上直销系统开户。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当日即可通过网上交易平台进行认购。

(3)已经开通宏利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请直接登录网上交易平台进行网上认购。

投资者可于申请日(T日)后的第2个工作日(T+2)起在本公司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上查询认购结果。但此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其最终结果要待基金合同生效后才能够确认,对于已确认的认购申请不能进行撤单交易。以上网上直销开户与认购程序请以本公司网站最新的说明为准。

投资者如未开户不成功、认购无效或认购失败时认购资金将于确认无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账户划出。其认购资金将退回其来款账户。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通过直销中心、代销机构(名单及联系方式详见"七、本次募集当事人和中介机构")办理基金开户与认购手续,具体开户与认购流程请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本公司直销中心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如下:

1、业务办理时间

直销中心办理时间:本基金募集期内,9:30~16:3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直销中心办理认购申请的起点资金为人民币10万元整,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直销中心可根据投资者的具体需求对以上起点资金作适当调整。

(2)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已三证合一,则不需要)

3)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已三证合一,则不需要)

4)在有效期内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身份证件复印件;

5)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书》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6)《非现场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采用非现场交易方式的机构客户需填,协议书上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人名章);

7)《开户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机构客户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人名章);

8)《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右侧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人名章;左侧盖交易用印鉴章);

9)《授权委托书》一式三份(机构客户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人名章);

10)填写完整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测问卷》并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人名章;

11)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司公章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12)填写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包括《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并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人名章;

13)填写完整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采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并盖公章;

注:上述5)项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及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款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名称严格一致。机构投资者也可持新版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办理业务。

(3)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以下任一直销账户:

①户名: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121010104000752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寿路支行营业部

②户名: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20004931902730334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四道口支行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

2)投资者所填写的汇款用途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并确保在本基金募集期最后一日16:30前到帐;

3)投资者汇款金额必须与申请的认购金额一致;

4)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4)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须提供下列资料:

1)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3、注意事项

(1)若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16:30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账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若由于银行原因,当日无法确认到账资金的投资者信息,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至投资者信息确认后受理。以上情况最迟延至认购截止日。直销中心可综合各种突发事件对上述安排作适当调整。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投资者认购无效或认购失败的资金将于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指定账户划出;如投资者未开户或开户不成功,其认购资金将退回其来款账户。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的募集专户中,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完成。

3、基金合同生效之前发生的与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一)基金备案和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二)基金募集失败

1、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

2、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其自行承担。

七、本次募集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6层02-07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6层02-07单元

法定代表人:DING WEN CONG(丁闻聪)

成立时间:2002年6月6日

客服电话:400-698-8888

联系电话:010-66577777

信息披露联系人:吴海燕

传真:(010)66577666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谷澍

客服电话:95599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6层02-07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6层02-07单元

联系人:刘宓

联系电话:010-66577617

客服信箱:irm@manulife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698-8888

传真:010-66577760/61

公司网站:http://www.manulifefund.com.cn

(2)宏利基金网上直销系统

1)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s://etrade.manulifefund.com.cn/etrading/

2)宏利基金微信公众账号:manulifefund_BJ

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

客户服务信箱:irm@manulifefund.com.cn

2、代销机构

(1)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谷澍

客服电话:95599

联系人:秦一楠

银行网站:www.abchina.com

(四)登记机构

名称: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6层02-07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6层02-07单元

法定代表人:DING WEN CONG(丁闻聪)

联系人:王泉

联系电话:010-66577768

传真:010-66577750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刘佳、李筱筱

联系人:刘佳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1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刘维

经办会计师:曹阳、姜爱悦

联系人:曹阳

八、发售费用

本次基金发售中发生的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发行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

宏利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宏利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4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manulife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资本市场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98-8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